

南太湖健康保责任免除

(一)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,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1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,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2.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或被谋杀;
3.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、整容、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;
4.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;
5. 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;
6. 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;
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、恐怖袭击;
8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释义)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释义)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)的机动车辆;
9. 工伤(见释义)、生育。

(二) 被保险人在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,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